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审 核 报 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78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260000178号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士眼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

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丽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简介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2021年9月18日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获取了编号为91330108MA2KKNMY9H的营业执照。

经历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03,273.00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占比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5,800.00	43.79%
安吉视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00.00	14.92%
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655.00	20.0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62,618.00	21.29%
合计	1,703,273.00	100.00%

本公司行业性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的现金补偿约定条款

根据所签署的《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高信息的子公司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联易购”）业绩承诺期内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完成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4,000家，7,000家，10,000家；且2024年、2025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GMV）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15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人民币。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应符合下述标准（下同）：

(1) 自注册之日起每365天内通过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4次货品交易。若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不满365天的，则按每30天通过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1次货品交易进行考核；

(2) 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首次完成注册后，不得在任何时点和条件下再次注册。为免疑义，

各活跃眼镜零售店应以工商营业执照号作为 IP 的确认标准，任一 IP 在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上仅能注册一次。

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子公司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业绩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 且补偿系数大于 0，则博士眼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且应于镜联易购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完成。补偿系数= $(8,000 - \text{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 / 8,000 * 40\% + (360,000,000 - \text{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 / 360,000,000 * 60\%$ ；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系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1+6\% \text{单利} * 3 \text{年})$ 。

2) 镜联易购的回购约定条款

根据所签署的《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镜联易购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完成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 4,000 家，7,000 家，10,000 家，且 2024 年、2025 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 (GMV) 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亿 (300,000,000.00) 元人民币。

若镜联易购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镜联易购的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应于镜联易购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完成，或博士眼镜有权要求收购镜联合伙/镜联易购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或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则经投资方要求，镜联易购的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应按照投资方的认购对价加上该认购对价按 6% 年单利计算的利息 (前述利息的计算期间从投资方实际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计算至镜联易购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 回购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任一投资方不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条回购公司股权的，不影响其他投资方行使权利。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 (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 的情况除外)，则博士眼镜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镜联合伙的认购对价加上该认购对价按 6% 年单利计算的利息 (前述利息的计算期间从镜联合伙实际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计算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止) 回购镜联合伙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则无需执行上述补偿措施。且博士眼镜或其指定方有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点上镜联易购其他股东的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以按收益法对镜联易购评估的价值为基准确定。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实现情况

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总数	2024 年度 GMV (元)	2025 年度 GMV (元)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GMV 合计金额
11 家	268,931.46	166,868.70	435,800.16

说明：

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指：自注册之日起每 365 天通过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4 次货品交易。

各活跃零售门店首次注册完成后，不得在任何时点和条件下再次注册。为免疑义，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应以工商营业执照号作为 IP 的确认标准，任一 IP 在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上仅能注册一次。